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标准化工作规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850.htm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标准化工作规则的通知（厅科教字[2006]41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，交通行业有关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企业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为了加强交通标准化的管理工作，规范交通标准化各参与方行为，明确交通标准化工作程序，现将《交通标准化工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交通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交通标准化的管理工作，规范交通标准化各参与方的行为，明确交通标准化工作程序，促进交通技术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交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研究交通标准化基础理论和技术，制定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（以下简称交通标准），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。

第三条 交通标准化是交通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交通标准是交通科技成果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体现，科技成果可形成标准的应及时制定标准，标准制定应纳入标准化管理程序。

第四条 交通标准的制定应当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充分考虑使用要求，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协调配套、适用可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交通标准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交通标准化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（二）制定交通标准化

工作规则，编制交通标准化规划和年度计划；（三）负责交通国家标准年度计划项目的申报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